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友成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系爭支票(票據號碼AJ0000000號)付款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支票付款人為銀行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